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倪芸卉

電話：037-559588

傳真：037-377316

電子郵件：cassia050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14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E0024400-01 1件，113E1025753-01 1件(107933_0014879_113E0024400-01.pdf、107933_0014879_113E1025753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，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(以下同)3,772元配合調整為4,049元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0620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58條、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8條亦有相同規定，爰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如遺有未成年子女，且經主管機關依法審定給卹者，其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亦應配合調整；至113年1月如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，應予補發差額。

正本：苗栗縣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1/19 文
交 17:05:58 章

人事室

113/01/20



1130000342